

稽核室接受舉報及處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範圍

本公司秉持高道德標準誠信經營，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為提供管道供主動舉報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舞弊行為及舞弊舉報後處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海內外子公司。

第二條 設置舞弊舉報管道

本公司設有舞弊舉報管道，提供內部或外部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檢具事證以具名或不具名方式舉報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舞弊行為。舞弊舉報管道設立於總部稽核室，包含電話專線、電子郵件、郵寄信箱。

下列文件準用舉報文書之處理程序：

- 一、稽核室人員建議查辦之案件。
- 二、供應商及客戶送交稽核室處理之案件。
- 三、公司內部各單位自行查獲或接受舉報而轉交之案件。
- 四、有關員工或公司部門之工作設施違法失職事件之傳單、啟事或媒體報導情節重大者。

舉報管道由總部稽核主管指定專人負責接收及處理舉報案件，並向獨立董事報告執行結果。稽核室應倡導舉報機制，推廣舉報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第三條 舉報將積極調查

舉報案件由總部稽核室秉公處理，由舉報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各單位應配合舉報案件之調查，不得隱匿。如應個案需要，得邀請外部專家協助參與調查。

舉報案件之批辦，依左列規定：

- 一、舉報案件由稽核主管於3日內批辦。
- 二、稽核主管批辦舉報案件遇有應行迴避時，應註明迴避理由，陳報總部稽核主管批辦，若總部稽核主管應行迴避則由獨立董事批辦。

被檢舉對象如涉及副總經理(含)以上、事業單位主管或公司功能主管者，應通知獨立董事。

第四條 調查結果之處理

舉報專案調查小組每年應向獨立董事彙總報告舉報案件收件及處理狀況。若調查發現確有重大損害情事時，應向獨立董事做個案報告。

舉報專案調查小組應將舉報案件之調查結果確有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者，報由公司依據相關規範懲戒處置，或為法律責任之追訴。

第五條 調查文件應妥善保管

舉報專案調查小組應妥善保管調查過程取得之相關文件、過程紀錄及調查結果報告。

第六條 保密與獎勵

對於舉報人身份及舉報內容，本公司將給予保護及保密，參與舉報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漏，以免舉報人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

舉報情事經調查查證屬實，將給予舉報人適當獎勵，以鼓勵舉報任何不正當之行為。

第七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長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修正。